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
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表情况

二、收入总表情况

三、支出总表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情况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情况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八、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九、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
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按照三定方案，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负责辖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市场秩序；负责辖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辖区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负责辖区标准化工作；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负责辖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辖区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下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制科（综合协调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监管一科、市场监管二科、市场监管三科

1、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分局日常工作；负责分局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收发文件工作；负责法制核审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分局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分局财务预、决算；负责分局财务、会计业务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分局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分局的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分局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分局考核管理工作。

2、法制科（综合协调科）

承担依法依规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宣传工作。

3、行政审批办公室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辖区“12315”网络体系建设和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处理及数据汇总分析、管理使用工作。开展辖区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环境评价工作。指导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指导辖区消费者协会工作。

5、市场监管一科

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开展对经济合同、广告、生产要素、违法直销、传销、知识产权、价格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等的监督检查，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运用，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指导辖区广告业发展。

6、市场监管二科

负责辖区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以及标准化工作。负责推动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标准的执法情况。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落实国家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相关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管理团队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代码、条码监管工作。

7、市场监管三科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流通、消

费券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参与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中烟信息直报制度，并开展相关监督检查。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环节监督检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下设 3 个行政机构，分别为泉眼、劝农山、四家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辖区市场监管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现有人员 3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707.27	705.45	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93	568.11	1.82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7.27	705.45	1.8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	59.86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66	25.66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82	51.82	
5	本年收入合计	707.27	705.45	1.82	本年支出合计	707.27	705.45	1.82
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8	收入总计	707.27	705.45	1.82	支出总计	707.27	705.45	1.82

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707.27	705.45	70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	12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07.27	705.45	70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3	12403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707.27	705.45	70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707.27	657.27	50.00	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93	519.93	50.00	0.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69.93	519.93	50.00	0.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519.93	519.93	0.00	0.00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	59.86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6	59.86	0.00	0.00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1	0.71	0.00	0.0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5	59.15	0.00	0.0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6	25.66	0.00	0.0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6	25.66	0.00	0.00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8	17.78	0.00	0.0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8	7.88	0.00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2	51.82	0.00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2	51.82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2	51.82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707.27	705.45	1.82	一、本年支出	707.27	705.45	1.82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7.27	705.45	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93	568.11	1.82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	59.86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66	25.66	
5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82	51.82	
6	二、上年结转							
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10	收入总计	707.27	705.45	1.82	支出总计	707.27	705.45	1.82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707.27	657.27	548.57	108.70	5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93	519.93	411.23	108.70	50.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69.93	519.93	411.23	108.70	50.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519.93	519.93	411.23	108.70	0.00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0.00	0.00	5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	59.86	59.86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6	59.86	59.86	0.00	0.00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1	0.71	0.71	0.00	0.0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5	59.15	59.15	0.00	0.0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6	25.66	25.66	0.00	0.0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6	25.66	25.66	0.00	0.00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8	17.78	17.78	0.00	0.0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8	7.88	7.88	0.00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2	51.82	51.82	0.00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2	51.82	51.82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2	51.82	51.82	0.00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 6)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657.27	548.57	108.7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74	546.74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261.59	261.59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94.84	94.84	0.00
5	30103	奖金	13.27	13.27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5	59.15	0.0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8	17.78	0.00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8	7.88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1.52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82	51.82	0.0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9	38.89	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8	0.00	108.28
13	30201	办公费	17.45	0.00	17.45
14	30202	印刷费	6.00	0.00	6.00
15	30204	手续费	0.42	0.00	0.42
16	30213	维修（护）费	2.30	0.00	2.30
17	30216	培训费	4.32	0.00	4.32
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0.00	1.15
19	30226	劳务费	14.40	0.00	14.40
20	30228	工会经费	5.76	0.00	5.76
21	30229	福利费	7.20	0.00	7.20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0.00	21.00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8	0.00	28.28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	1.83	0.00
25	30302	退休费	0.71	0.71	0.00
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6	0.86	0.00
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0.26	0.00
28	310	资本性支出	0.42	0.00	0.42
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2	0.00	0.42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22.15	0.00	0.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1.00	21.00	0.00	1.15	1.15	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0.00	0.00	0.00
2					
3					
4					
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长春市场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0.00	0.00	0.00
2					
3					
4					
5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07.2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当年预算705.45万元，上年结转1.82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270.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增加。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计707.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9.93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222.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86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22.74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增加；卫生健康支出25.66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0.8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51.82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23.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总表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07.2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当年预算705.45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99.74%，上年结转1.82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0.26%.

三、财政拨款支出总表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计 707.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8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07.2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7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计 707.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9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2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25.6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51.8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707.27 万元。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93 万元，主要为行政运行 519.9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关运行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 万元，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5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0.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66 万元，主要为行政单位医疗 17.7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82 万元，主要为住房公积金支出 51.8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657.2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2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障支出、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增加。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54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1.59 万元；津贴补贴 94.84 万元；奖金 13.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8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9 万元；退休费 0.71 万元；医疗费补助 0.8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 108.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45 万元；印刷费 6 万元；手续费 0.42 万元；维修（护）费 2.3 万元；培训费 4.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劳务费 14.4 万元；工会经费 5.76 万元；福利费 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28 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0.42 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类：基本支出657.27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2.1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1.95 万元，增长 117.15%，增长原因为按照编制及实际工作需要实有车辆总数增加。

其中：

1、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同比 2022 年减少 0.05 万元。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费 21 万元，同比 2022 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车辆总数增加经费增加。

3、因公出国费用 0 万元。同比 2022 年无增加或减少，无差异。

4、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同比 2022 年无增加或减少，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2023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8.70 万元，其中办公费 17.45 万元；印刷费 6 万元；手续费 0.42 万元； 维修（护）费 2.3 万元；培训费 4.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劳务费 14.4 万元；工会经费 5.76 万元；福利费 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4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加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2023年在编车辆7辆。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

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